

宝盈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宝盈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21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备案函《关于准予宝盈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70号)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准予宝盈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并不表明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代码为013869,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代码为:013860。

4、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本基金的申购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各销售机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各销售机构为代销或增聘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本基金募集期为2021年12月13日至2021年12月24日(具体办理业务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销售公告或提示为准,请投资者留意),通过各销售机构认购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的实际状况在法定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8、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含),同时认购人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自募集期首日起(含首日),若募集规模达到或超过50亿元,本公告有权于T+1日(指公告提前结束本次募集,自T+1日起(含该日)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在募集期内的任一(含)首(天)日募集上限前,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未达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未达比例确认时,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未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计算方法如下:

未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 (50 亿元 - 未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未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未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 = 未日提交的认购申请金额 × 未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未日投资者认购的认购按照未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未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及认购费率按照未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未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及认购费率按照未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未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及认购费率按照未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

9、本基金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不设交易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制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各销售机构的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

10、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人通常应在T+2日到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结果,基金销售机构和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1、本公告对认购申请确认规则有一些重要调整,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宝盈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公告及《宝盈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摘要》于2021年12月16日登载在《证券时报》、《宝盈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宝盈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并同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y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

12、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300)或各代销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3、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利息和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4、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汇率风险和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种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风险、人员流失及风险、本基金特有的投资风险及其他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流动性差的金融工具,其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不是对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或收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撑的证券,而资产信用风险包括资产结构风险、各资产导致的基础资产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补充保证金,按约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本基金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投资的规范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不限于对开放时间的限制,以及通过港股通渠道进行交易可能存在香港市场交易规则(如涨跌幅限制、港股通标的股票范围)与内地市场交易规则(如涨跌幅限制、内地市场交易规则)不一致带来的风险(在内地与香港市场休市的情况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能投资科创板股票,科创板股票市场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不必然投资港股。

敬请投资人仔细阅读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以便全面了解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潜在风险。

15、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的规定,侧袋机制对流动性受限资产进行单独估值核算,并不得办理赎回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的特定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认购前应全面了解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在认购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人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基金的目的、持仓、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宝盈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简称:宝盈品质甄选混合A

A类基金份额代码:013869

C类基金份额简称:宝盈品质甄选混合C

C类基金份额代码:013860

(二)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八)认购场所

1、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马永红

总经理:李俊

成立日期:2001年5月18日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300(全国统一,免长话费)

传真:0755-83183800

联系人:李俊、梁靖

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2、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8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3)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

客户服务电话:0769-961122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0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9-45层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6)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武汉市新华路398号长江证券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99-95579

(7)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楼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8)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18、19层

客户服务电话:95322

(9)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10)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1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四路16、17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1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13)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楼、20楼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14)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华泰证券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888

(15)申万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16)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6-20楼

客户服务电话:95358

(17)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8楼

客服电话:400-188-3888

(18)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国际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19)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D座

客服电话:956008

(20)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21)江苏汇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绿地紫峰大厦2005室
客户服务热线:025-86663809
(2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23)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24)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号楼
客户服务热线:95337
(25)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大厦
客户服务热线:400-822-2111
(26)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客户服务热线:400-990-8820
(2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客户服务热线:95318
(28)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131号8幢10005室
客户服务热线:95582
(29)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1001号华融大厦27层2704
客户服务热线:0755-88394688
(30)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客户服务热线:010-85650688
(31) 上海好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9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3号楼5层01、02、03室
客户服务热线:021-50810673
(32) 嘉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513室
客户服务热线:400-699-7719
(33) 民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民生大寿大42楼
客户服务热线:021-50260603
(34) 唐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杨浦区保德路32号C栋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5399
(35)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Halo广场4楼
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887
(3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客户服务热线:96012或400-181-8188
(37)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96号26号楼2楼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665
(38) 诺诚(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嘉兴市南湖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B5层399室
客户服务热线:400-766-1233
(39) 上海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07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二期11层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99
(40) 浙江同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市文二路903室
客户服务热线:4008-773-772
(41)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客户服务热线:400-921-7175
(42)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客户服务热线:95177
(43) 北京蛋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中青大厦七层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8866
(44)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E世界A座1108室
客户服务热线:400-199-0999
(45) 一统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宝德南路东北科技园20号楼国泰大厦9层
客户服务热线:400-901-1566
(46)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9号A座1504/1505室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9868
(47)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河南路盛世龙苑10号楼10号
客户服务热线:4006-802-123
(48) 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泰达MSD商务区C区2801
客户服务热线:400-111-0888
(49) 北京新浪乐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
研楼515室
客户服务热线:010-62675369
(50)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0号院1号楼冠捷大厦3层307单元
客户服务热线:400-673-7010
(51)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200
(52) 上海攀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市长宁区临虹路551号8号楼3层
客户服务热线:400-118-1188
(53)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5369
(54) 上海中正大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楼
客户服务热线:400-676-5323
(55) 北京蛋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甲2号盈科中心东1门2层216
客户服务热线:400-618-0707
(56) 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203A单元
客户服务热线:0755-83999907
(57)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9-033
(58)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室
客户服务热线:020-89629066
(59) 邦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东路段、康宁街北6号楼4层602、603房间
客户服务热线:400-555-0717
(60) 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600
(61)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客户服务热线:400-999-9998
(62) 北京祥泰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客户服务热线:400-0988-511
(63)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3单元11层1108
客户服务热线:400-930-0666
(64) 北京蛋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SOHO 34 号院融新科技中心 C 座 17 层7
客户服务热线:400-159-9288
(65)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8层
客户服务热线:010-59013865
(66)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客户服务热线:400-899-100
(67)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53层5312-15单元
客户服务热线:400-021-8850
(68) 亿华普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客户服务热线:400803388
(69)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客户服务热线:95055
(70) 宏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1105室
客户服务热线:400-080-8208
(71) 财咨信息技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二南街18-2号B3601
客户服务热线:400-003-5811
(72) 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1806-13室
客户服务热线:021-60608989
(73) 真信普信(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以成大厦20A1、20A2单元
客户服务热线:010-66154828
(74) 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商务区第C4栋30层1
号
客户服务热线:400-8391818
(75) 北京蛋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6号楼712室
客户服务热线:400-699-2010
(76) 博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33号腾讯滨海大厦15楼
客户服务热线:40071(拨通后按188)
(77) 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行为说明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1年12月13日至2021年12月24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的实际情况在募集期间适当调整销售时间并提前公告。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二、认购方式及相关规定
1. 认购方式
本基金采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2. 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而是从本类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费用类别	费率(设认购金额为M)	
A类基金份额 认购费	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200万元	0.80%
	200万元≤M<500万元	0.40%
	M≥500万元	固定费用1000元/笔

募集期内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并在投资人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1) A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及举例

1)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1.20%,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5元,则根据公式计算出:

净认购金额=10,000/(1+1.20%)=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9,881.42+5)/1.00=9,886.42份

即:投资人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9,886.42份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人投资55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为1,000元,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1,000元,则根据公式计算出:

认购费用=1,000元

净认购金额=5,500,000-1,000=5,499,000.00元

认购份额=(5,499,000.00+1,000)/1.00=5,500,000.00份

即:投资人投资55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1,000元,则其可得5,500,000.00份A类基金份额。

(2) C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及举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100元,则根据公式计算出:

认购份额=(100,000+100)/1.00=100,100.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100元,则其可得100,100.00份C类基金份额。

(3) 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直销机构

1. 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和网上交易系统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 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1) 直销柜台网点

开户受理时间:正常工作日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8:30至17:00。

(2) 网上交易系统(www.hyfund.com)

开户受理时间:正常工作日。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8:30至17:00。

3. 在直销网点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基金投资者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交收账户,以便进行认(申)购、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资金交收账户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基金投资者的名称一致。

4. 请有意认购基金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柜台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人也可从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yfund.com)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提供真实有效的材料,且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5. 宝盈基金直销中心联系方式

0755-8325807,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6.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1) 直销柜台网点

① 填写并由本人或监护人签字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直销个人客户)》;

②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中国护照等)原件及复印件并留存复印件;

③ 指定银行账户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

④ 若有印章章请预留;

⑤ 若未满18周岁的公民申请开户,需提供申请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及公安出具的监护人与申请人之间的户籍证明(如户口本)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监护人需在申请开户时签字确认;

⑥ 若委托他人办理的,需出具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⑦ 签署一式两份的《传真交易协议书(直销柜台个人客户)》(如开通传真交易,能柜台交易则无需提供);

⑧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直销柜台个人客户);

⑨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⑩ 专业投资者证明材料,若客户无法提供专业投资者证明材料,则被认定为普通投资者,需在直销柜台网点进行双录操作。

(2) 网上交易系统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请按照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http://www.hyfund.com),官方APP和官方微信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无须提供书面材料。

7.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

(1) 直销柜台网点

① 填写并由本人或本人及监护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直销柜台机构、个人客户)》;

②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③ 投资者如未满十八周岁,需同时出示未成年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以及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及基金管理人以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④ 若委托他人办理的,需出具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⑤ 投资者可以使用转账或支票等主动付款方式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认购缴款;

⑥ 已经签订传真交易协议的专业投资者可以在交易时间内传真交易单至直销柜台网点,并致电直销柜台网点进行交易核对,后续需将交易单原件邮寄至直销柜台网点。普通投资者需在直销柜台网点进行双录操作。

(2) 网上交易系统

个人投资者申请办理认购申请时请按照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http://www.hyfund.com),官方APP和官方微信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无须提供书面材料。

8. 认购资金的划拨

(1) 直销柜台网点

个人投资者在直销柜台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认购,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该划款账户须为投资者本人账户:

① 中国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0150110005255342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105584000021

② 中国农业银行

账户名称: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1000500040005877

开户银行:农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103584000050

③ 中国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4000272920019288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深圳湾支行

大额支付号:102584002776

④ 兴业银行

银行名称: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37010100101658264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309584005014

投资人在办理汇款时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流程划款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②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直销柜台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③ 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或“用途”中准确填写所认购的基金代码或名称,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失败或资金划错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④ 个人投资者的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17:00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17:00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选择不选择延期,且认购款项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⑤ 宝盈基金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a.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c.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认购账户与投资者基金账户户名不一致的;

d.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e.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2) 网上交易系统

个人投资者在网上交易系统认购基金时,可以选择“在线支付”或“转账支付”的方式完成资金支付。

9. 注意事项

(1) 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 投资人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办理开户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3) 投资人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办理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认购办理网点查询,或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客户服务中心、官方网站、官方APP或官方微信查询。

(4) 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二) 代销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直销机构

1. 本公司直销柜台网点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

2. 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开户受理时间:正常工作日。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8:30至17:00。

3.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柜台网点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供下列材料:

(1)填写并加盖机构单位公章和经办人签章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直销柜台机构客户)》;必须注明机构客户的名称、注册地址、通信地址、邮政编码、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码、行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交易实际控制人、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等信息;若以产品名称名义开户的机构投资者还需填写产品的类型、备案机构、成立时间、备案时间、备案编号、存续期、规模、管理人及托管人等相关信息;

(2)可证明本机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等的副本复印件,加盖机构单位公章;

(3)可证明本机构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等的副本复印件,加盖控股股东单位公章;

(4)本机构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为身份证,要求身份证正反两面的复印件);

(5)预留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预留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加盖机构单位公章;

(6)本机构对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授权委托书(直销柜台机构客户)》,加盖机构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法人签字;

(7)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为身份证,要求身份证正反两面的复印件),加盖机构单位公章;

(8)预留印鉴卡一式二份;

(9)签署一式两份的《传真交易协议书(直销柜台机构客户)》(如临柜交易则无需提供);

(10)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直销柜台机构客户),加盖机构单位公章;

(11)《机构收取回单身份声明文件》,加盖机构单位公章;

(12)《控制人及收后民身份声明文件》(若客户为非消极的非金融机构投资者则无需提供,加盖机构单位公章);

(13)《直销柜台客户受益信息采集表》;

(14)专业投资者的证明材料,加盖机构单位公章,若客户无法提供专业投资者证明材料,则被认定为普通投资者,需在直销柜台网点进行双录操作;

(15)若以产品名称名义开户,还需提供产品的批文、合同等材料,加盖机构单位公章。

4.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柜台网点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供下列材料:

(1)《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直销柜台机构客户)》,并加盖预留印鉴和经办人签章,已经签订传真交易协议的专业投资者可以在交易时间内传真交易单至直销柜台网点,并致电直销柜台网点进行交易核对,后续需将交易单原件邮寄至直销柜台网点,普通投资者需在直销柜台网点进行双录操作。

(2)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或存款凭证。

5.资金划拨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柜台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认购,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1)中国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0150150006253242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105584000021

(2)中国农业银行

账户名称: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1000500040005877

开户银行:农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103584000050

(3)中国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400027729201019288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深圳湾支行

大额支付号:01258402776

(4)兴业银行

账户名称: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57101000101658201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309584005014

投资人在办理汇款时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开户银行不承担赔偿责任。

(2)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直销网点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3)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或“用途栏”中准确填写其在直销网点的交易账号及需认购的基金代码或名称,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信息导致的认购失败或资金划转错误由投资者承担。

(4)机构投资者在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17:00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17:00资金未到账,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且经中心审核后认购申请方资金到账的,工作日提交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5)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的指定结算账户: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6.注意事项

(1)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投资人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3)投资人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认购确认结果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4)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二)代销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则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注册登记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本基金的权益登记。

六、基金的投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15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马永红

联系人:杜敏

电话:0755-83276688

传真:0755-83515599

公司网站: <http://www.byfunds.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成立时间:1985年11月1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08.9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基字[1998]13号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张明

(三)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中“(八)销售机构”部分的相关内容

本基金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验资机构

登记机构名称: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15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马永红

电话:0755-83276688

传真:0755-83516044

联系人:陈静瑜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陈敏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李俊波

电话:021-51150208

传真:021-51150398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888号前滩中心42楼

法定代表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经办注册会计师:董鸣静、肖菊

联系人:肖菊

八、发售费用

本次基金发售中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发行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